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6-021

##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5日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5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麦克先生,应参加表决董事十四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十四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公司针对自身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董事会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公司债的发行方案拟定如下:

(一)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亿元(含13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拟向公司投资者或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投资者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三)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结构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

(四)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上簿记建档结果,由公司自主承销按照市场情况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算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五)担保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不提供担保。

(六)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将选择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或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债券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核准后分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完成首期发行,剩余数量于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七)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债券所募集的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以自筹资金支付上述债务中已到期的部分,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八)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同意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九)发行债券的上市

公司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十)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及品种、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方式、一次或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与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网上网下发行比例、信用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还本付息、偿债保障和上市安排、确定承销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 2、决定聘请参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及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
- 3、负责具体实施和执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申请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 4、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决议的事项外,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管部门意见(如有)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工作;
- 5、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一)本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号:2016-022)。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83 证券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6-022

##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5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6-028  
债券代码:123078 债券简称:15方正02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二期次级债券付息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6年5月17日

债券付息日:2016年5月18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或“我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发行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5月18日开始支付自2015年5月18日至2016年5月17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次级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5方正02(123078)
- 3、发行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债券期限、规模和利率:本期债券期限为2年;发行规模为100亿元;票面利率为6.2%
-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6、计息方式及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不计算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5月18日至2017年5月17日止
-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5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利息不予计)
-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5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利息不予计)

二、本期债券付息日期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三、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5年5月18日至2016年5月17日
- 2、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2%
- 3、债权登记日:2016年5月17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 4、本年度付息日:2016年5月18日
- 三、本期债券兑付付息方法

我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付息。我公司最近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关的付息机构,投资者于付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若投资者付息路径变更,应将新的付息路径及时通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因债券持有人未及时通知付息路径而造成延期支付,发行人和债券托管人不承担延迟付息。

四、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5方正0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并将税款返回债券发行人,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税款。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大亚湾大桥丰盛国际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1层

联系人:钟婧雅、杨晓博

联系电话:010-57398206、010-57398214

传真:010-57398210

邮政编码:100032

2、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5层

联系人:徐奕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411202 公告编号:2016-024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10南玻02

##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4月15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75,335,5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0.91元、RQFII及持有股权激励股票、首发限售股的个人非限售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元;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扣收,先按每10股派3.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所持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B股非居民企业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2.7元;境内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扣收,先按每10股派3.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说明:由于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

根据规定,B股现金红利的折算汇率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16年4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8354)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个人股东补缴税款按照前述汇率(港币:人民币=1:0.8354)折算。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 1、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19日;
- 2、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6年5月18日,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2

##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控股”)的通知,获悉广田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9,720,000股股票质押给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9,720,000	2016年5月19日	办满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4.15%	用于广田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担保
合计	—	9,720,000	—	—	—	4.15%	—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编号:2016-043

##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5月10日,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集团”)的通知,获悉楚江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2、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止目前,广田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234,24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45%。广田控股共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90,7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51%。

姓名	职务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蔡江豪	总 裁	26,000,000	2016年5月19日	办满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安徽楚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8%	融资
合计	—	26,000,000	—	—	—	5.8%	—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5月31日9: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金地商业大楼金地集团总部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5月31日  
至2016年5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利的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5年度财务报告	√	
4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侯文蔚先生(特转普通公告)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	
6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侯文蔚先生(特转普通公告)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	
7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侯文蔚先生(特转普通公告)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	
8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侯文蔚先生(特转普通公告)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	
9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侯文蔚先生(特转普通公告)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	
1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侯文蔚先生(特转普通公告)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1、议案已被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3日、2016年4月28日及2016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或股票同一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1、议案已被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3日、2016年4月28日及2016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或股票同一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6-041

##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披露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预案修订稿”)。重组预案修订稿中披露了公司重组标的企业深圳友德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德医”)及相关人员涉及诉讼事项,有关该诉讼事项前期已发布《关于公司重组标的企业相关事项的公告》(2016-017)、《关于公司重组标的企业诉讼事项进展公告》(2016-026)、《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诉讼事项进展公告》(2016-039),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2月23日、3月10日、4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目前,公司重组标的友德医及相关人员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友德医及其相关人员涉及的诉讼主要有以下两类,一是友德医及其相关人员作为被告被深圳市美谷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谷佳”)及相关人员起诉,二是友德医及其相关人员作为原告起诉美谷佳及相关人员。

(一)友德医及相关人员作为被告涉诉情况及进展

1、案件一:深圳市华佗在线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佗在线”)诉友德医、李严、李佑、周智、黄钰梅、张进生侵权责任纠纷

对于深圳市华佗在线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佗在线”)诉友德医、李严、李佑、周智、黄钰梅、张进生侵权责任纠纷案件,法院案件受理号为【(2016)粤03民初238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定于2016年5月9日开庭审理。

2016年5月9日,本案诉讼律师接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本案原告已经于2015年5月6日撤诉,待接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书面通知文件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2、案件二:深圳龙泽日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吴文清、王海燕、钟健、李骥、李强、游清华诉李严、周二医及第三人美谷佳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

股东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83	金地集团	2016/5/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金地商业大楼本运营部,邮编:518048  
(二)登记时间:2016年5月25日—5月30日,工作日上午9点至下午5点  
(三)登记办法:  
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可采取专人送达、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金地商业大楼,邮编:518048  
(六)联系人姓名:张晓喻、唐燕  
(七)联系电话:0755-82039509 传真:0755-82039900。  
六、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交通、住宿自理。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5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通投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投票:  
委托人持A股投票:  
委托人持B股投票: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年度财务报告			
4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侯文蔚先生(特转普通公告)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6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			
7	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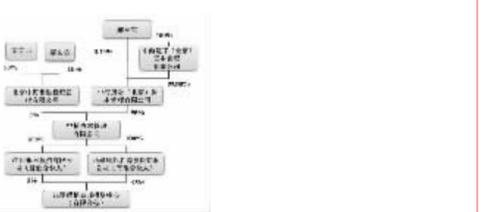
股票代码:000890 股票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5-026

##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咨询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股达到5%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现将股东江阴耀泰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产权控制关系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产权控制关系: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42 证券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6-59号

##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4月28日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粤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设立“粤华资产管理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本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16日、2016年4月29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首次会议,设立了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选举了三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并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截至2016年5月10日,粤华资产管理2016年员工持股资产管理计划已设立并完成备案登记手续,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入公司股票,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 5月 11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新中基 公告编号:2016-036号

##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公司名称: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